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二零二二年年報中「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內容，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使用之額外資料至二零二二年年報：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已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期間使用的款 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已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止 的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	540.0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	456.7	-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34.9	15.4	150.3	3.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09.1	109.1	-	109.1	-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76.9	-	76.9	-
總計	1,336.0	1,317.6	15.4	1,333.0	3.0

於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其他內容，除以上所披露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